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90年08月09日訂定

97年11月27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100年05月25日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102年03月19日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107年11月08日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推動醫療改革、提升醫療品質、促進醫療公義，保障病患權益及關懷民眾健康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公益事業如左：

- 一、進行醫療品質民意調查，及建立以民眾為中心的醫療環境體檢指標，以反映民眾對醫療改革之主張。
- 二、推動符合民眾醫療權益的社會立法與修法，並監督醫療決策體系之運作。
- 三、收集彙整相關資料，促進醫療改革議題交流，提供醫療改革訊息及出版。
- 四、提供研究獎助金，從事台灣醫療改革相關議題之分析，及推動具前瞻性醫療政策之研究。
- 五、其他與本會宗旨相關之業務。

第四條：本會設於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一百五十一巷八號二樓之五，並得視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擇地設立分會。

第五條：本會由台北市同德扶輪社等人捐助新台幣壹仟萬元整為設立基金，詳如捐助人名冊及捐助財產清冊。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機關團體之捐助。本會之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非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動用基金。

本會除得收受捐助之款項外，亦得收受他人捐助之動產、不動產。捐助財產及運用經費不得寄託或貸與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且不得移供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用途。

第六條：本會設董事會，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遴選之，後屆董事由董事會遴選之，每屆之董事應三分之一以上具目的事業專門知識，且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繼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本會董事任期屆滿董事長未辦改選時，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提議召開董事會辦理之。

第七條：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一人擔任。董事長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會，並依董事會決議綜理本會一切業務。

第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辦理董事、董事長之選聘及解聘。
- 二、 年度會務計畫、業務報告及重要規章之審核。
- 三、 經費之籌措。
- 四、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五、 基金之管理與運用。
- 六、 財務之監督。
- 七、 其他依法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依前項職權通過之各款重要決議案，應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九條：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經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或所決議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必須迴避時，由出席董事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董事長或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董事長或該董事應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但董事及董事長之遴選聘任不在此限。

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始得行之。

- 一、 本會章程之修訂。
- 二、 不動產之處分、出租、設定負擔或變更改用途。
- 三、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 法人解散或目的變更之擬議。

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本會得視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設榮譽董事或顧問若干人。

第十三條：本會設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本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五條：本會應建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日記簿、分類帳及其他必要之會計帳冊，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第十六條：本會應於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辦理結算，經董事會審定後檢具左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相關財務報表。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三、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

第十七條：本會經主管機關解散時，應依法清算，清算後剩餘之財產歸屬於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報奉主管機關核備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